（五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采购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国家税务总局阳朔县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批发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桂林同创臻品商贸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.7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.50 万元[1]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 人，营业收入为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 万元 1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桂林同创臻品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